

合同编号: ADCK-XNY-TC20171130

签署地点: 山东临沂河东区

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签署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9
附件 A 监理服务内容	12
附件 B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20
附件 C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监理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临沂郯城县红花镇。

二、监理任务：

1、监理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2、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现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具体内容见附录 A；

3、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电站土建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等现场相关工作。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标准条件；
- 6、监理投标文件；
- 7、附录，即：

附录 A 监理服务内容

附录 B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附录 C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 8、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八、本合同监理自 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 开始实施，服务期共计 180 天。（注：符合委托人要求数量及资质的的监理人员实际在场服务时间计入服务期，未在场期间则不计入服务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 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红花镇前小店村205
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河东
支行

账号：1587 3101 0400 32278

邮编：276100

电话：18560502728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账号：3200 1628 5360 5251 5030

邮编：213149

电话：0519-86767918

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

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质量控制、并网程序及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例会纪要、监理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积极响应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委托人及时出具工程进度证明。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损失、委托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且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实行)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实行)
- c. 《建设监理规定》(建设部建监字(95)737号文)
- d.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实行)
- e.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f. 《关于强化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的通知》1996年12月建设部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项目监理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而这些标准、规范和规程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二)、审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等;

(三)、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

(五)、本项目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工程施工工程的建设期及保修期监理服务。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A。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不适用。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进场前提供有关批准文件、设计图纸、承包合同等各类工程监理相关文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韩万寿。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一) 办公用房及设施: 提供现场办公用房1间。

(二) 生活用房: 不提供。

(三) 通信设备: 不提供。

(四)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 监理人自备设施委托人不予进行经济补偿。

本次工程报价已包含监理人其他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无。

第九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有瑕疵,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监理人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按下列方法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十条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和索赔:

(一) 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调离、离开本工程项目或从事与本工程监理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

(二) 施工进行时,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巡视或旁站;

(三) 未能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如监理大纲、监理周报、月报等监理资料;

(四) 监理工作中发现记录不真实情况;

(五) 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与实际工作存在严重不符。

若发现上述现象发生,每次处罚监理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十一条

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元整 (¥: 173000.00 元),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监理人员针对工程设计、采购或工程施工提出的各种优化方案、措施、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后,降低了工程成本或缩短了并网日期、竣工日期的,委托人将从降低的造价或直接收益中按一定比例奖励给监理人;

工程工期延长1个月以内,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工程工期延长超过1个月时,监理费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监理费调整金额=(实际监理人数×监理人月费用+房屋使用费+交通设备使用费)(含取费)×(工期实际延长月数-1)。

备注:实际监理人数为委托人核定的合理人数。

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8日内,委托人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

2、 进度付款

监理人员进场 90 天以内，支付合同额 30%进度款；

监理人员进场 150 天以内，支付合同额 20%进度款。

3、 最终支付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内，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委托人单位据此审批后向监理人支付剩余 20%费用。

4、 所有付款以监理人开具相应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并按如下程序予以支付：

(1) 监理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付款申请，并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监理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关证明。委托人收齐监理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签字确认并通知监理人付款金额，监理人应提交等额的国家财税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委托人收到足额发票后 7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2)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暂停监理报酬，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条修订如下：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一律由监理人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A 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及图纸

- 1、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 2、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将整理材料或纪要报业主备案。
- 3、审阅并签发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解释承包人对图纸提出的疑问。
- 4、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 5、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业主决策。
- 6、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 7、合同设计单位对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做出解释和说明，发出图纸变更令，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 8、总承包招标和其他各类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性工作。
- 9、向业主每周提交监理情况报告，分析项目进度及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的偏差。

（二）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 1、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2、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对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
- 3、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 4、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对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的组织机构；
 - 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
 - 3)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 5、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

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6、对分包单位资格应审核以下内容：

1) 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特殊行业施工许可证、国外（境外）企业在国内承包工程许可证；

2) 分包单位的业绩；

3) 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

4)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测量成果报验申请表予以签认：

1) 检查承包单位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8、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1) 施工许可证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征地拆迁工作能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3) 施工组织设计已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4) 承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5)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9、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10、第一次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 建设单位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3) 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4) 承包单位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5) 建设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11、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三）进度控制

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单位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建设单位。

3、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单位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4、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5、竣工验收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四）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 2、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 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5)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6) 其他有关事宜。
- 3、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五) 质量控制

- 1、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业主备案。
- 2、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种、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进度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 3、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 4、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 5、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覆盖的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内容包包括：
 - (1)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 (2)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 (3)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业主；
 - (4)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业主；

- (5)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其退场；
 - (6) 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监理日记；
 - (7)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 (8)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执行；
 - (9)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1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1) 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进场工程材料、设备开箱及检验必须由项目公司、总包方、监理三方共同完成。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 (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 6、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

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8、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承包人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文明施工标准。

9、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六) 投资控制

1、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 1) 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填报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 3)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2、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

- 1) 承包单位按施工合同规定填报竣工结算报表;
-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表;
- 3) 总监理工程师审定竣工结算报表,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一致后,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建设单位。

3、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

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 4、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宜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 5、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建设单位报告。
- 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 8、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按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并应对竣工结算的价款总额与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当无法协商一致时，应按本规范第 6.5 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 9、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七）合同管理

- 1、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全面掌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 2、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 3、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八）信息管理

- 1、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业主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业主报告。
- 2、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等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最终监理报告。
- 3、及时向业主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文函。
- 4、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业主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九）安全管理

- 1、对工程施工安全进行有权威性的监督、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规程的检查和指导工作。
- 2、监督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
- 3、研究和发现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工程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状况进行阶段性分析和总结。
- 4、对工程的安全体系，安全规程、规范，安全生产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 5、对施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反安全规程的作业提出意见，监督承包人整改。
- 6、参与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评定。

（十）协调管理

- 1、协调业主与承包商（包括承建商、供货商）之间的关系。
- 2、协调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关系。
- 3、协调各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4、协调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 5、能够协助业主解决和市政相关部门的联系，如同供电、供气、供暖、消防、绿化、环卫、质检等部门的联系。

附件 B 对监理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监理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设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并具有担任过类似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经验丰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的驻场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现场施工需要。

2、监理工程师

2.1 资质与业绩

各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质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

2.2 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人员的配备应保证专业配备齐全且各专业均有足够的数量，各专业最少配备专职监理工程师数量：建筑：1 人；电气：1 人；安全员：1 人（要求持证上岗，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员 C 证等证书）。

光伏项目的专业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监理单位在确定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驻场前 7 天必须将中标项目的监理项目部的组织架构，人员资质及联系方式发送委托人审核和备案。尤其是总监理工程师的选择和任命，委托人采取总监下现场之前交底沟通方式来确定。

2.3 人员进场（详细人员进场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1）项目开工，支架基础施工，要求进场 2 人（含总监 1 人）；
- （2）组件、电气设备进场安装，要求现场至少保证 3 人；
- （3）项目并网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逐步撤减人员。

2.4 人员更换

除非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不得撤换备案中确定的总监与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请提前将增补人员的资历递交委托人审核，将否则视为违约。

2.4.1 监理人变动监理机构人员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

2.4.2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在接

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应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4.3 监理工程师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公司项目的监理工作职务；

2.4.4 监理人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委托人项目现场。

监理单位必须遵照上述要求进行人员进场安排和调配，如有违反，每次处罚监理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附件 C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郟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商业行为，健全防治反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维护双方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与利益，签订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的所有交易客户、供应商、承包方与其派出人员（包含并约束乙方代表人、代理人、员工、代理商、中介商、顾问商、外包厂商等），均应予有效遵守。

二、乙方廉洁承诺

1、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任何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的人员（含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变相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报销费用、投资入股、借款、装修住房、旅游、宴请、健身娱乐、赠送字画、出国、交通工具、商业秘密、第三方交易安排等使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的人员受益的任何形式。

2、乙方承诺不串通其他供应商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的人员对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招投标项目进行围标、串标、透标等违法行为；承诺不将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有同业竞争人员或与交易事项无关人员带入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在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交易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不违反、不非法使用或不侵犯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最终归属于乙方独自承担所有责任。

4、乙方承诺对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索贿、收受回扣等受益行为进行检举、举报，并尽量提供证据，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将对乙方检举行为保密。

三、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将优先考虑，把采购份额、施工工程给予达到较高承诺书标准的供应商、承包方；同时，乙方如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甲方、甲方关联公司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有效合同、协议与订单，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业务，同时乙方应承担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签署的全部合同累计交易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应付款项中扣除给甲方、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贿赂数额、违约金等；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人员商业贿赂犯罪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